

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0年7月号

本期焦点:

01. 企业所得税

- 公司政策规定的固定出差津贴
- 长期合同收到的现金支持
- 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应纳税所得额，来自总部所在省份以外的非直销、非产生收入的附属生产设施

02. 增值税

- 与总部所在省份不同的非直销、非产生收入的附属生产设施的增值税政策
- 与总部所在省份不同的投资项目的增值税申报

03. 外国承包商税

- 对在边境关口交付带有服务的货物征收的外国承包商税
- 对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ncoterms) 承担与货物有关的风险交付货物的卖方征收的外国承包商税

04. 贸易与海关

- 海关当局将对欠税日数长达90天的企业采取执法行动。
- 允许使用预印的外国原产地信息的进口包装
- 根据 UKVFTA 注册 EORI 编号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公司政策规定的固定出差津贴

根据颁布的公文，当一家公司根据其财务政策或内部政策向出差的员工支付固定金的津贴时，则可视为企业所得税 ("CIT") 可扣除的费用。

(按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5月20日颁布的17322/CTHN-TTHT号公文)

长期合同收到的现金支持

如果公司按长期合同收到的现金支持，且该支持并非用于维修、保修、广告或促销，则公司应申报并支付CIT。CIT所计算的收入是一次性确定的，不分期分配，确定CIT计算收入的时间为公司获得该项支持的时间。

(按税务总局于2021年4月01日颁布的933/TCT-DNL号公文)

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应纳税所得额，来自总部所在省份以外的非直销、非产生收入的附属生产设施

未单独核算享受CIT税收优惠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该应纳税所得额将按应纳税收入总额乘以税收优惠的可抵扣收入或费用占纳税期内可抵扣收入或费用总额的百分比来确定。

(按平阳税务局于2021年6月25日颁布的10779/CTBDU-TTHT号公文)





增值税 ("VAT")



指引文件

总部所在省份不同的非直销、非产生收入的附属生产设施的增值税政策

1. 在总部使用原材料和成品的发票、凭证：根据业务运营模式和会计记录，企业选择使用以下类型的发票、凭证之一：

- 增值税 ("VAT") 发票；
- 与内部订单相关的交货及内部流通票据。

2. 增值税申报：未单独记账的生产设施应在总部申报增值税，并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税率如下：

- 增值税税率为10%的货物为2%；或
- 增值税税率为5%的货物为1%。

如果纳税人未在总部产生任何应纳税额，则无需向生产设施所在地纳税。

(按平阳税务局于2021年6月25日颁布的
10779/CTBDU-TTHT号公文)

与总部所在省份不同的投资项目的增值税申报

企业必须对与总部所在省份不同的投资项目，将其VAT申报资料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单独提交；

此外，如果新投资项目处于运营前投资期，且未办理营业登记或税务登记，总部应负责按规定申报和扣除进项VAT。在新项目成立并完成营业登记后，总部汇总并将有关投资项目的进项VAT移交给新成立的单位。

(按平阳税务局于2021年6月6日颁布的
11220/CTBDU-TTHT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对在边境关口交付带有服务的货物征收的外国承包商税

如果外国承包商提供在越南边境关口交付并带有在越南进行安装的服务货物（根据与外国承包商的合同，货物价值和安装服务价值分开），外国承包商的收入应缴纳越南外国承包商税（“FCWT”），具体如下：

- 机械设备价值：CIT税率为1%，如果已在进口阶段缴纳VAT则没有VAT的义务；
- 安装服务：CIT为2%，VAT为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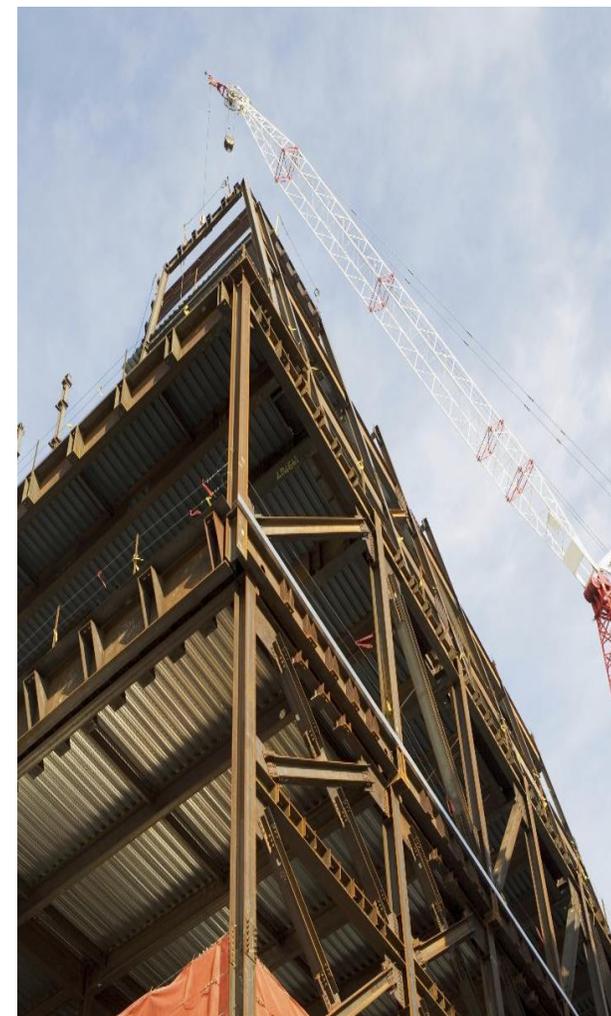
如果外国承包商提供在海外边境关口交付的货物，买方应承担从海外边境关口接收和运输货物至越南的所有责任、成本和风险（同时承担卖方的保修义务），外国承包商的收入则不受越南FCWT的约束。

(按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5月11日颁布的15175/CTHN-TTHT号公文)

对根据 Incoterms 规条承担与货物有关的风险交付货物的卖方征收的 FCWT

如果外国承包商根据 Incoterms 规条交付货物，其中卖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风险，直到货物交付到越南境内，则该外国承包商将受到FCWT的约束。

(按同奈税务局于2021年6月10日颁布的5615/CTDON-TTHT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海关当局将对欠税日数长达90天的企业采取执法行动

海关总署要求省级海关当局对所有税收债务逾期90天的企业进行审查，以便立即采取加快、敦促和强制征收税款的措施。

因此，对于“停止办理海关手续”的措施，海关当局将至少提前5天向企业发送正式通知，并在海关网站上公布信息。

执行税务债务的决定仅在企业全额缴纳税务债务之日起终止，或允许企业分期缴纳/延期缴纳/免税之日起终止。海关当局将同时向企业发出税务债务通知（如果税务债务逾期超过30天），并在海关网站上公布税务债务，以便企业积极查找、申报和支付。

(按税务总局于2021年6月14日颁布的 2893/TCHQ-TXNK 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继）

允许使用预印的外国原产地信息的进口包装

海关总署指出，禁止进口原产于外国的预印包装只适用于贸易和消费目的的进口，而不是直接为企业的生产活动服务的进口。

在下列情况下，海关当局仍允许进口原产于外国的预印刷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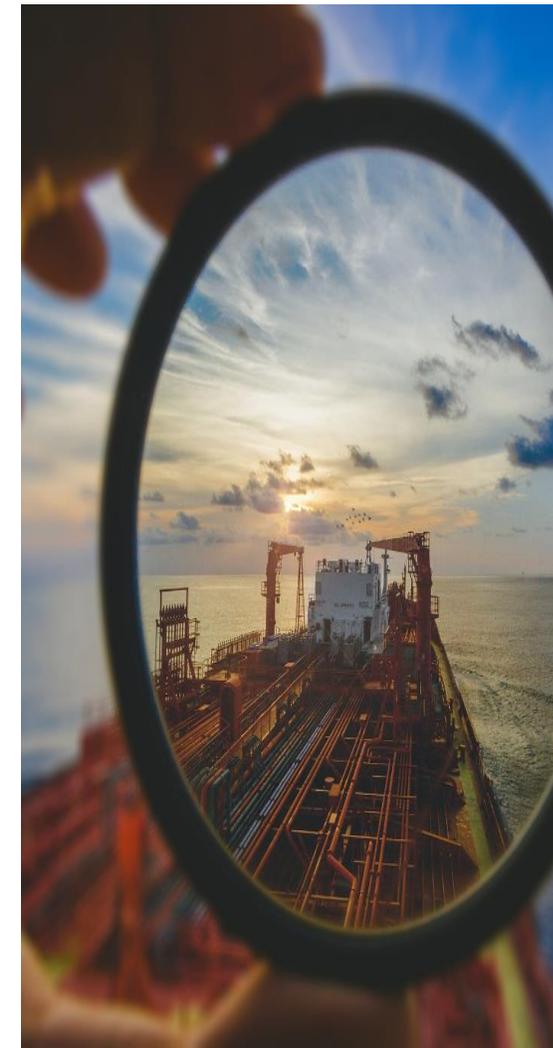
- 进口的外国原产地信息的预印包装（如瓶、罐、管等）与原产地与进口包装上注明的原产地一致的成品/半成品，用于分离、包装，然后在国内市场出口或消费；
- 进口外国原产地和商标信息的预印包装，以替换先前进口的受损包装，前提是进口包装的替换必须与受损包装相同。

(按海关总署于2021年6月21日颁布的3108/TCHQ-GSQL号公文，为于2021年3月02日颁布的974/TCHQ-GSQL号公文提供详细指引)

根据 UKVFTA 注册 EORI 编号

来自英国的出口商必须注册新的EORI（经济运营商注册和识别）编码，而不是使用以前的REX系统。

(按海关总署于2021年6月28日颁布的1249/GSQL-GQ4号公文)



联络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Suresh G Kumar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00
ksures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Bui Ngoc Tuan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www.deloitte.com/vn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